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42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十一章 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三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赫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虹口区同心路 723 号 16 幢 1A202 室。

第四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4,750,000 股。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服务社会，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智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 股 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00	50.81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2	孙樑	67.50	10.89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3	葛茂忠	52.50	8.47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4	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50.00	8.06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5	芦莉菲	50.00	8.06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6	刘渊	15.00	2.42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7	上海和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9.68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8	周宇颖	10.00	1.61	净资产折股	2015. 9. 30
合计		62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5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该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及时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标准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幕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

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借贷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

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将其所拥有的股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亦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处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如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则应当由计票人当场清点举手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股东大会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得到合理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如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任职条件及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发展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一次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于召开前 3 日以专

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口头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通过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

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即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该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总体负责公司财务事宜，负责组织有关财务运行状况、重大财务风险等方面的检查、报告、解决方案，拟定重大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准备公司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方案，协调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务等，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重要财务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一切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本公司设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召开前两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将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后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

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保障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
- （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人接到通知电话之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双方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重大影响是指：

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

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